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非洲豬瘟事件戶外公共環境消毒注意事項

114.10.27 修訂

壹、緣起

為確保非洲豬瘟疫情有效控制，環保局配合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執行養豬場周邊戶外公共環境消毒，阻絕病毒傳播途徑，爰訂定本作業原則作為各區清潔隊執行消毒作業之依據。

貳、消毒作業說明

- 一、消毒地點：依據動保處提供養豬場 35 處及后里區豬隻掩埋場址 1 處，合計 36 處。
- 二、使用動保處或防檢署公告之動物用藥藥劑及稀釋方式：
 - （一）消毒藥劑：滴得赫（四級銨鹽類，每瓶 2.5 公升）。
 - （二）稀釋方式：200 倍（大約 50 mL 滴得赫 + 10 公升水）
※稀釋時請使用自來水或一般乾淨水，儘量當日使用完。
- 三、個人防護裝備：
 - （一）梧棲區案例場：手套、醫療用口罩、防護衣、鞋套、護目鏡等。
 - （二）其他區域場址：手套、醫療用口罩、工作服、雨鞋、護目鏡等。

參、執行頻率及消毒重點

- 一、消毒頻率：每日執行 1 次，直至動保處通知解除消毒任務為止。
- 二、使用機具及消毒重點：使用水霧式消毒車針對目標場址周邊道路消毒。

肆、成果提報方式

- 一、請各區清潔隊**每日下午 4 時前**於雲端提報成果，由本局清潔科確認均依限填報，後續由本局環衛科彙整成果後回報動保處。
- 二、每處消毒場址應至少提供 2 張照片及 1 段 20 秒內影片（以橫式拍攝，無加註日期或加工合成），照片及影片檔名格式為：「消毒日期－牧場名稱」（檔名範例：1141026-00 牧場）。

伍、噴灑藥劑注意事項

- 一、 以乘坐消毒車執行戶外沿線移動式噴藥消毒者，應確實配戴安全帶或使用固定式護欄，防止墜落意外事件。
- 二、 執行消毒作業人員避免藥劑沾及眼睛、皮膚及黏膜，藥劑若接觸眼睛，可以緩和流動的水連續沖洗眼睛至少 5 分鐘。
- 三、 工作中如感覺身體不適，應立即停止工作，清洗手臉後，速至通風良好處，解開衣服，安靜休息，並停止繼續曝露，休息後如仍感不適應立即就醫診治，並告知醫師所使用之藥劑名稱。
- 四、 噴霧機用畢後需將剩藥噴盡，並清洗保養機具。
- 五、 消毒完畢後，人員應確實以肥皂水或清水洗淨手部，適時補充水分及適當休息。